

訴 願 人 臺北市○○中心（養護型）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4603 1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許可於本市文山區○○路○○號○○樓設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並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民國（下同）100 年 6 月 15 日北市社老（立）字第 1000614 號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原處分機關前分別以 105 年 11 月 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544993400 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實施計畫（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下稱評鑑實施計畫），及以 105 年 11 月 24 日北

市社老字第 10547191600 號公告 106 年度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之項目、指標等（下稱評鑑指標），並以 105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548184500 號函通知包括訴願人在內之

本市 109 家公私立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上開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及臺北市 106 年度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計分方式及評等原則（下稱評鑑評等原則）相關資料已公告於原處分機關網站。

二、嗣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3 日接受原處分機關評鑑，經評鑑委員實地評鑑結果，訴願人在評鑑指標「C、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C2. 安全維護」之一級指標「C2.2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申報及管理情形」（下稱評鑑一級指標 C2.2）部分，委員評為 C 等級，未達 A 等級。原處分機關爰依評鑑實施計畫第玖點及評鑑評等原則第 2 點第 1 款規定，以 106 年 9 月 12 日

北市社老字第 10642274102 號函通知訴願人，106 年度評鑑結果列為乙等，並檢附應改善建議事項，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報。訴願人對評鑑結果不服，提出申復，主張機房並非在立案範圍。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召開申復審查會議，其中評鑑一級指標 C2.2 部分，審查結果仍決議維持 C 等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1 月 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46031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申復評鑑結果為乙等（維持原等第）。該函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對評鑑一級指標 C2.2 部分仍不服，於

年 12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22 日及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原處分函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6 年 12 月 10 日，惟

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星期日之次日即 106 年 12 月 11 日代

之，是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提起訴願，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六、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第 37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第二項評鑑之指標應依老人福利機構規模及性質訂定；其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對象，以於臺北市經依法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為限。」第 4 條規定：「社會局應每年辦理一次機構評鑑，每一機構至少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鑑。前項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第 5 條規定：「社會局或依前條第二項受委託辦理評鑑者，為辦理前條之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其成員三至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一、社會局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二、老人福利相關領域學者及團體代表。三、具有老人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代表。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成員不得少於評鑑小組成員之二分之一。」第 7 條規定：「機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一、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二、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三、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四、權益保障。五、改進創新。六、其他依老人福利相關法規規定，及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前項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及各等第得分範圍，由社會局於評鑑實施前六個月公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並由社會局公告之：一、優等。二、甲等。三、乙等。四、丙等。五、丁等。」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實施計畫第肆點規定：「實施期程：自 106 年 1 月至 12 月。」第伍點規定：「評鑑對象：一、法定評鑑：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

成

設立許可之私立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及 103 年接受評鑑結果為乙等以上，至 105 年期間未再接受評鑑者……。」第陸點規定：「評鑑資料檢視範圍：103 年 7 月起至 106 年 6 月止。」第柒點規定：「評鑑項目及內容：一、評鑑項目，分為六項：（一）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占評分總分之 20%），分為行政制度、員工制度二個部分。（二）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占評分總分之 40%），分為社工服務、醫護、復健及緊急送醫服務、生活照顧與輔具服務、膳食服務四個部分。（三）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占評分總分之 25%），分為環境設施、安全維護、衛生防護三部分。（四）權益保障（占評分總分之 13%）。（五）改進創新（占評分總分之 2%）。（六）加分題（額外增加總分 3%）（僅私立小型機構適用）。二、各評鑑項目所列考評指標，依是否屬法定設立標準或涉及院（住）民之生命、身體及健康等權益之保障、達成之難易程度，分為一級必要項目、二級加強項目及一般項目等 3 類。」第捌點規定：「評鑑作業期程：一、舉辦評鑑指標教育訓練、評鑑程序說明會及評鑑委員共識營。二、進行實地考評：預計於 106 年 7 至 8 月辦理。三、召開評鑑委員聯合評鑑審查會，確定評鑑結果及提供相關建議。四、受理申復及提供評鑑結果成績複查。五、召開申復事項審查會議。六、公告評鑑結果，並辦理獎勵及確認需再予考評之機構。七、召開評鑑後說明會。」第玖點規定：「評鑑方式：一、成立評鑑小組。二、考評程序：（一）書面考評：受評機構依評鑑指標填報實際情形、自行評定分數及檢具相關附件送社會局。（二）實地考評：評鑑小組前往受評機構訪視查閱相關資料、訪談相關人員，據以進行評鑑指標之評分。三、評鑑成績核算及評等原則：（一）依受評鑑機構考評分數，分優等、甲等、乙等、丙等及丁等，各等級得分範圍如下：1. 優等：評鑑總分為 90 分以上。2. 甲等：評鑑總分為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3. 乙等：評鑑總分為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4. 丙等：評鑑總分為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5.

丁

等：評鑑總分未達 60 分者。（二）機構如有發生社會局所訂違規事項情形，將依評等原則予以降等。」第拾點規定：「申復機制：一、申復期程及方式：受評機構如對評鑑過程及評鑑結果有疑義之情事，應於社會局通知評鑑結果後 14 日內填具申復表及檢具相關資料送至社會局，逾期不予受理；申復相同事由以一次為限……二、辦理申復會議：社會局統一召開申復事項審查會議，同一指標項目至少需 3 位評鑑小組委員共同評定申復結果。」

府
臺北市府社會局 105 年 11 月 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544993400 號令：「修正『臺北市府

社會局 105 年度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實施計畫』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臺
北市府社會局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實施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〇六年一
月一日生效……。」

安
10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547191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 106 年度臺北市老人

養機構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各等第得分範圍及獎勵金基準。依據：臺北市老
人安養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第 5 項、臺北市府社會局老人安養暨

長
期照顧機構評鑑實施計畫。公告事項：一、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附件 1）。
二、等第得分範圍（附件 2）……。」

附件 1

106 年度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福利機構評鑑指標（私立小型機構：評鑑內容為 103
年 7 月起至 106 年 6 月止執行情形）（節錄）

C、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計 26 項）（占評分總分 25%）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C2 安全維護（4 項）						
一級	C2.2	消防安全	1. 最近 1 年	文件檢閱	E. 完全不符	
必要	環安	設備設置	內消防主	實地查看與測試	合。	
項目		、檢修申	管機關檢	現場訪談	D. 符合第 1,	
		報及管理	查合格並	1.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情	2 項。	
		情形	備有證明	形：	C. 符合第 1	
			。	(1) 消防安全設備符合	, 2, 3 項。	
			2. 每半年檢	法規規定。	B. 符合第 1	
			修申報 1	(2) 外觀檢查或抽樣操	, 2, 3, 4 項	
			次，並備	作無故障或失效情	。	
			有 3 年內	形。	A. 完全符合	
			申報完整	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	。	
			紀錄。	報情形：		

			3. 窗簾、地毯及隔簾等	(1) 依規定每半年辦理 1 次檢修申報。		
			均屬防焰材質。	(2) 有近 3 年各次紀錄。		
			4. 建立防火管理制度，且工作人員了解自身職責，操作消防設備無故障且無失效情形。	3. 窗簾、地毯及隔簾等之使用材質情形：依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5. 儲藏室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房間，應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	4. 防火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1) 防火管理符合法規要求，並依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業務。 (2) 防火管理人之遴用及訓練符合規定，具有效期限內之初訓或複訓合格證書。並有日常用火用電、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等 3 項自行檢查表(應有最近 1 年之資料)。		
				(3) 自衛消防編組為最新之人員編組情形，且能依員工上班情形，規劃假日、夜間或輪班之應變機制，並有聯絡電話等緊急聯絡方式。		

				(4) 依法進行每年 2 次		
				之訓練中，至少包		
				含 1 次演練及驗證		
				，並有近 3 年各次		
				通報表等佐證資料		
				。		
				(5) 抽測自衛消防編組		
				人員 3 人，詢問其		
				對自身職責瞭解情		
				形。		

附件 2

臺北市 106 年度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計分方式及評等原則規定：「……二、評等原則（一）一級必要項目：共計 11 項，其中 C. 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C2. 安全維護中一級指標 2 項（C2.1、C2.2），任一項目未達到『A』者……不得列為優等及甲等……。」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依評鑑實施計畫執行，現場檢查所有評鑑條件也符合。106 年 10 月 12 日派員會同市府消防局人員會勘結果，現場消防設備性能符合。

（二）評鑑當日委員要求進入機構外之機房，不在立案面積內，列入評鑑內容有失公平。

四、查訴願人為本市立案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於 106 年 8 月 3 日接受原處分機關 106 年度臺北市

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經評鑑委員實地評鑑，訴願人 106 年度評鑑結果列為乙等。訴願人不服，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召開申復審查會議，該審查會決議仍維持原評鑑等第。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8 月 3 日臺北市 106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

評

鑑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權益保障大項一、二級指標查核表、臺北市 106 年度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意見表及 106 年 10 月 13 日臺北市 106 年度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

評

鑑暨輔導申復審查會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已依上開評鑑實施計畫執行，現場檢查所有評鑑條件也符合；106 年 10 月 12 日會勘結果現場消防設備性能符合；機房不在立案面積內等語。查本件：

（一）原處分機關為辦理 106 年度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業依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5 條規定，遴聘相關機關代表、老人福利相關領域學者

及團體代表、具有老人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代表等 51 名評鑑委員，依照受評機構之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等事項進行評鑑，並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及 13 日辦理 106 年度評鑑

鑑

委員共識營，向各評鑑委員說明評鑑指標、實地評鑑流程、評核方式等，以維護評鑑品質及評分一致性。故對本件涉及專業之評鑑標準，於未違反相關程序要求及行政法上一般原理原則之情況，應尊重評鑑委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之認知所為之判斷決定。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遴聘 5 名評鑑委員組成評鑑小組，於 106 年 8 月 3 日至訴願人處所進行

實地評鑑。訴願人 106 年度評鑑結果經列為乙等，其中評鑑一級指標 C2.2 部分，經評鑑委員查認訴願人緊急發電機設置處所為同樓層緊鄰住民房間之機房，雖非為機構設立許可立案空間，惟該機房內部設置緊急發電機，屬高度風險環境，又緊鄰長者生活空間，已造成住民安全疑慮；另考量機房係該機構獨立使用，並未與大樓住民共用，屬機構可改善空間，故為考核範圍。評鑑委員當日檢視結果，評為 C 等級，建議改善事項為「1. 消防機房內堆積雜物，現場未有提供防焰認證文件之布簾。2. 日用油箱（發電機）未設防溢槽或防溢堤。」原處分機關並檢附上開一、二級指標查核表、意見表等，列述評鑑委員建議改善事項，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報。

（三）訴願人不服，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召開申復事項審查會，對於訴願人申復之評鑑一級指標 C2.2 部分，由相關評鑑委員共同討論及審查，審查結果「當日檢查機構之緊急發電機及其環境消防設備為機構人員帶委員到現場檢視，所發現問題確實違規亟需改善，為考量長者權益（屬同樓層空間仍會影響長者安全）不予採計。」仍決議維持 C 等級。原處分機關依申復評鑑結果，仍維持原乙等評鑑等第。本件上開評鑑決定既涉及專業判斷，且由評鑑小組進行實地考評，作成決定與評分結果，各委員於申復審查會時亦已就建議事項及訴願人之申復說明，參照各項指標內容之基準說明及評分標準，本於專業進行審查，共同評定申復結果，原處分機關申復結果評定維持原乙等評鑑等第，並無違誤。且老人福利機構收容對象多為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服務之長者，基於保護住民之目的，上開評鑑實施計畫第柒點規定安全維護為機構評鑑項目之一，並將是否涉及院（住）民之生命、身體及健康等權益之保障列入考評指標，消防安全設備設、檢修申報及管理情形係屬評鑑指標之一級必要項目。為確保住民安全及避免其危險，倘實際上為機構實際使用之設備空間，仍應列入評鑑範圍，始符合評鑑目的。本件系爭機房（消防

設備及發電機)係供訴願人營運使用，且為訴願人獨立使用之空間，該空間緊鄰住民房間，屬高度風險環境，為維護住民安全及避免其危險，其消防安全是否符合規定，自應納入評鑑範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